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9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葉盈吟

代理人 楊久弘律師

吳宜珊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至0樓
及0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鄭璟浩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葉盈吟應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者，法院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事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為准駁，復為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1點所明定。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0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
02 裁定（下稱系爭不免責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
03 各普通債權人，使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04 20%以上，爰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聲請免責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01年7月24日具狀
07 向本院聲請更生，後於102年1月25日經本院以102年度消債
08 更字第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嗣因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債
09 務總額已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本院以102年度消債
10 清字第19號裁定自102年5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1 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受理進
12 行清算程序，於102年11月27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其後，
13 本院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不免責事
14 由，於103年6月9日以系爭不免責裁定裁定不予免責，復經
15 本院以103年度消債抗字第19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而不
16 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消債案卷查閱無
17 訛，合先敘明。

18 (二)聲請人主張其經系爭裁定不予免責後，截至107年間僅剩相
19 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及元大商
2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尚未清償完畢，並已
21 清償達如附表「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
22 20%之數額」欄之金額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07年7月2日
23 北院忠97執荒字第114808號函、員工薪資單等件為證（見本
24 院卷第71、99至188頁），並經元大銀行以113年7月4日民事
25 陳報狀表示，聲請人經系爭裁定不免責後迄今已清償258萬
26 6,473元（見本院卷第239頁）；玉山銀行以同年月9日表示
27 自107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1日止，期間內受償金額總計為
28 34萬1,100元（見本院卷第249至252頁）。是以，聲請人繼
29 續清償之數額已達如附表上開欄位所示數額，應已符合消債
30 條例第142條所定應予免責情形，堪予認定。

31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雖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規

01 定應不予免責事由，經系爭裁定不免責確定，惟聲請人於本
02 院裁定不予免責後，已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2條所
03 規定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院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賦予
04 其重建經濟之機會。從而，聲請人本件免責之聲請，為有理由，
05 應予准許。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42
07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宛亭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李品蓉

15 附表：

16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分配受償額	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1	元大銀行	678萬7,712元	19萬8,110元	135萬7,542元	115萬9,432元
2	玉山銀行	122萬2,903元	3萬5,692元	24萬4,581元	20萬8,889元